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基因

公告编号：2019-050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连续披露了原控股股东黄培劲先生与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和湖南弘德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3月25日刊登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以及2019年3月29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4月2日刊登的《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交的诉讼〈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以及2019年4月4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日前，公司收到黄培劲先生转发的海南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决定书》〔（2019）海仲字第224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黄培劲

被申请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根据申请人黄培劲于2019年3月25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与被申请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并〈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仲裁条款，于同日受理双方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无条件向申请人支付5亿元并承担仲裁费。

仲裁中，申请人于2019年4月19日提出撤回仲裁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自愿撤回仲裁申请系民事权利的自主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九条和《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准许申请人黄培劲撤回仲裁申请。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海南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9）海仲字第 224 号〕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